

附件 3

ICS 67.160.20

X 51

团 体 标 准

T/ZJFIA XXX—2020

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Packaged natural drinking water (Suitable for infants)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XX - XX 实施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 3.1 所定义的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T/ZJFIA 001 包装饮用天然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以井水、泉水、山涧水、山泉水、水库水、湖水等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仅允许通过脱气、曝气、倾析、过滤等有限的处理方法，不含任何化学添加物，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矿物质含量适宜，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密封于容器中可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的包装饮用天然水。

该类水的水源不得经过公共供水系统，该类水的水源不得经过任何化学处理（如添加氯气、漂白粉等）。

4 要求

4.1 水源地要求

水源地要求应符合 T/ZJFIA 001 中 4.1 的规定。

4.2 原料要求

原料要求应符合 GB 19298 中 3.1.2 和 3.1.3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 GB 19298 中 3.2 的规定。

4.4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应符合 T/ZJFIA 001 中 4.4 的规定。

4.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4.6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7 其他水质指标

其他水质指标应符合 T/ZJFIA 001 中 4.7 的规定。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其他水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	GB 8538
钾/（mg/L）	≤ 10.0	GB 8538
钙/（mg/L）	≤ 100.0	GB 8538
钠/（mg/L）	≤ 20.0	GB 8538
镁/（mg/L）	≤ 40.0	GB 8538
碘化物（以 I ⁻ 计）/（mg/L）	≤ 0.02	GB 8538
锰/（mg/L）	≤ 0.05	GB 8538
铜/（mg/L）	≤ 0.2	GB 8538
锌/（mg/L）	≤ 0.1	GB 8538
银/（mg/L）	≤ 0.01	GB 8538
铬(六价)/（mg/L）	≤ 0.005	GB/T 5750
硒/（mg/L）	≤ 0.005	GB 8538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 50	GB 8538
氟化物（以 F ⁻ 计）/（mg/L）	≤ 0.5	GB 8538

4.8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和商业无菌的规定，商业无菌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净含量

应符合 T/ZJFIA 001 中 4.9 的规定。每瓶净含量≤1.5L。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5.1 应符合 GB 19304、GB 14881 的规定。

5.2 应采用高温（不低于 100℃）灭菌，无菌灌装工艺。

6 检验规则

6.1 水源检验

应符合T/ZJFIA 001中6.1的规定。

6.2 成品检验

应符合T/ZJFIA 001中6.2的规定。

6.3 判定规则

应符合T/ZJFIA 001中6.3的规定。

7 标志、标签

7.1 标志

应符合T/ZJFIA 001中7.1的规定。

7.2 标签

7.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T/ZJFIA 001 中 7.2.3 的规定。

7.2.2 在使用“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标签上可用醒目字样标明“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7.2.3 产品标签可标示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

8 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包装

8.1.1 应符合 T/ZJFIA 001 中 8.1 的规定。

8.1.2 不得使用聚碳酸酯（PC）作为包装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食品接触用包装材料。

8.2 运输

应符合T/ZJFIA 001中8.2的规定。

8.3 贮存

应符合T/ZJFIA 001中8.3的规定。

8.4 保质期

企业可根据自身技术条件确定并标注产品的保质期。